

郵務送達 (一般性)

郵務送達 (依職權訊問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專用)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3-6586123

分機：3601

股別：泰 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300 住新竹市 被告 1 林俊宏	先生 女士	 *請至 121,122,999 自動報到處
案號 案由	113年度竹簡字第137號 返還消費借貸款		
當事人姓名	原告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：林俊宏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4月24日 上午10時整	應到處所	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 本院二樓第18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	
備註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：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</p> <p>二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份證、所用證物及本通知書向本院民事報到處報到；訴訟及聲請事件當事人若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狀委任他人到場。</p> <p>三、當事人經法院命其本人到場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視為拒絕陳述；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，法院得審酌情形，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。</p> <p>四、訴訟事件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法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為判決。</p> <p>五、當事人於訊問前或訊問後經具結而故意為虛偽陳述，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六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將案由、案號一併記載。</p> <p>七、本件交郵政機關送達，業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許可，得於星期六、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、日沒後送達。</p> <p>八、本件所定日期，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，即予改期，請勿來院，聽候另行通知。</p> <p>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scd.judicial.gov.tw) 查詢。</p>		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			
書記官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12日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